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4〕154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正龙超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PF010M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倪庆刚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卷烟：烟花爆竹、日用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案情及调查认定事实：2024年7月3日，戚祥壮在当事人处购买到的蟹黄味口水面为过期食品，经与当事人沟通赔偿无果后遂向本局投诉。2024年7月17日，本局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蟹黄味方便面（食品名称：蟹黄味口水面，产地：广东省揭阳市，生产日期：2023年8月11日，保质期：9个月）为过期食品，售价为5元/袋。经查，在戚祥壮反映方便面过期后当日，当事人已将剩余5袋过期方便面已退还厂家。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未建立销货台账，本案货值金额5元，违法所得5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经营者倪庆刚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授权曾善霞全权处理本案的事实。

3、2024年7月18日曾善霞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过期食品的相关事实。

当事人经营过期方便面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于2024年7月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罚告〔2024〕154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经查，当事人曾于2024年4月30日因经营混有异物的食品被本局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文号为“灌市监处罚〔2024〕21号”。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自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年内再次发生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但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此次涉案货值金额较小，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因此，

根据《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苏市监规〔2022〕10号）第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节，又有从重行政处罚情节的，应当结合案件情况综合裁量。但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适用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 元；
- 2、罚款 2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

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6日

